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瑞典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瑞典欢迎 2010 年 5 月 7 日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经仔细审议后，瑞典谨提出如下答复，以载入结果报告：

96.1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于 2007 年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政府取得有关立法进行必要的审查，作为批准决定的依据。政府认为瑞典的立法大多数都符合《公约》的标准。

96.2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

96.3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对公共机关和机构的余下问题定期进行审查。

96.4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定期审查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最近的一次是 2009 年，结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瑞典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审议作了审查。当时瑞典认为有强烈的理由维持其目前的保留。

96.5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4。

96.6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政府继续在研究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这一复杂的问题。涉及土地权问题时，政府必须平衡兼顾到所有居住在瑞典北部同样地区的具体人，无论是萨米族还是非萨米族人竞相提出的权益。萨米族人拥有饲养驯鹿权的地区往往为非萨米族人所有和使用。所有涉及法律后果的问题都必须在政府考虑批准该条约之前得到澄清。

96.7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

96.8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18 岁以下寻求庇护人和藏匿起来的儿童有权以与所有其他居住在瑞典的儿童同等的条件得到卫生医疗服务。没有申请必要的许可证而在我国居留的儿童可以与其他临时来访人员同等的条件获得照料。不能以无力支付为由拒绝为任何人提供急诊医疗。政府的一项调查正在研究为没有申请必要的许可证而在瑞典居留的人员提供有补贴的医疗服务问题，以及如何按现有立法扩大医疗范围。这项调查将特别注意儿童的需求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瑞典可以接受这项建议的根本原则。对于将来任何法律框架的细节，目前无法明确答复。

2006 年 7 月以来，各大城市一直都在负责接待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包括根据《社会服务法》采取适当措施，该法载有位儿童提供适足住房的规定。

96.9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接受这项建议，但须表明，瑞典议会正在审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将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

96.10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2006 年，政府组建了瑞典人权代表团。代表团目前正在研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研究结果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提交政府，政府将在调查结果产生之前不会就此事项采取任何立场。

96.11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0。

96.12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0。

96.13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0。

96.14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0。

96.15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以前的四位负责歧视问题的监察员之前已经国际认证为唯一的国家人权机构。2008 年 11 月，由于这些机构合并成为一个机构，原认证失效。新任的平等问题监察员目前正在准备提出新的申请。

见 96.10。

96.16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0。

96.17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从更广阔的社会角度看，形形色色的家庭在社会上确实起着重要的作用，能够以许多重要的方式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人权事业起到促进作用，但是瑞典强调指出，人权是每一个人个人的权利，因此从人权方面考虑并不存在任何强化家庭机制的必要性。

家庭法律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修订法律，跟上广大社会的发展变化步伐，涵盖所有家庭、包括单亲家庭或离婚家庭。这项工作的指导原则之一是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关于婚姻和结婚仪式的新规则开始适用。一个人的性别对能否缔结婚姻不再有任何影响。《婚姻法》及涉及配偶的其他法规已不分性别，《登记伴侣法》(1994:1117)已予废除。

96.18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特别程序密切合作，其中包括政府有相关的意见需要反映时对问题单作出答复。

96.19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的立场是，《刑法典》所载关于鼓动反对某民族或族裔群体，从事非法军事活动，煽动叛乱，阴谋策划准备、企图实施和共谋犯罪等罪行的条款意味着，从事种族主义活动的组织不可能开展这种活动而不触犯法律。

宪法禁止新闻检查。公共主管部门不得对意在传播的文字或其他信息在传播前事先进行审查。但是，《刑法典》禁止传播这样的信息，其中含有威胁内容或对某一民族、族裔或其他这种人群提到种族、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或性取向，以此表示轻蔑。

96.20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9。

96.21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9。

96.22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9。

96.23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9。

96.24

瑞典**接受**建议的第一部分以及起诉作案人的建议，但是不接受建议的其余部分。

瑞典有全面处理种族主义的立法。《刑法典》有两条规定直接针对以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族裔出身为由蔑视或歧视他人行为，即有关鼓动反对某民族或族裔群体行为和非法歧视的条款规定。此外，《电子布告版法》对鼓动反对某民族或族裔群体的活动具有抑制作用，可对种族主义宣传适用。

《刑法典》规定犯罪如有仇外的动机或出于仇恨的动机需予加重判刑。这条规定适用于各种犯罪行为。

见 96.19。

96.25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9。

96.26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19。

96.27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政府认为《禁止酷刑公约》并不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酷刑定义纳入国内立法，瑞典的立法符合瑞典的国际义务。虽然《刑法典》没有具体禁止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待遇的条款，但是这种行为按其他条款予以惩处。

96.28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27。

96.29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27。

96.30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27。

96.31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的诉讼制度遵循的是证据自由审查原则。虽然没有明文禁止在法庭上使用酷刑逼取的供词，但实际上一些诉讼程序保障措施会有效排除司法诉讼采用这种证据。

96.32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强调指出，人权是每一个个人的权利。虽然家庭能够以许多重要的方式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人权的事业起到促进作用，但是正因为如此，从人权方面考虑并不存在任何强化家庭机制的必要性。

96.33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的立法包括禁止鼓动仇恨某种信仰或族裔背景等行为的刑事规定。例如，对张贴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一事反应很快，立即向警察局提出了指控，目前正在进行调查。

宗教自由以及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是宪法的规定。对媒体进行检查受到禁止。《新闻自由法》和《表达自由基本法》专门监管媒体的内容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遭到干预的问题。鼓动种族仇恨按瑞典的法律规定是一种重罪。对某族裔群体威胁或表示轻蔑的言论，例如对其信仰或者民族、族裔出身表示轻蔑，受到瑞典法律规定的惩处。

96.34

瑞典**接受**更加注意仇视伊斯兰教、仇恨穆斯林以及煽动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仇恨等问题的建议，同时强调指出政府已经在持续不断地注意这些问题。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的其余部分。

见 96.33。

96.35

瑞典**接受**建议的第一部分。

政府优先消除男女工资无端的差别，并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但是，政府无法“确保”男女报酬的平等。

96.36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的萨米族政策的一个基本点是支持并增进萨米族在对自己有直接影响的问题上的自决权。

2006 年，政府提出了一项增强萨米族影响的法案。政府在这项法案中指定萨米族议会作为负责驯鹿饲养业的中央行政机构，并向提交了一部分行政任务。法案得到议会的核准。

政府从善如流，随时准备在直接影响萨米族人的问题上进一步向萨米族议会移交责任，以加强萨米族参与决策的工作。

96.37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关于瑞典萨米族政策的法案原本定于 2010 年 3 月提交瑞典议会。法案拟列入的关键问题之一是提出一项有关提案，推出一种瑞典式商讨萨米族重大问题的协商进程。

由于萨米族政党对提议提出了批评，政府推迟了这一进程，以便与萨米族各利益集团展开更密切的对话。

政府仍然决心致力于争取萨米族人和萨米族议会与其他各方平等参与设计到他们的决策工作。但问题是难以保证代表照顾到所有阶层。

96.38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所有属于萨米族的人员与其他所有瑞典公民一样自然享有个别获得法律援助的同等权利。

但是，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法律援助不向法律实体提供。因此，要求萨米族村落与其他法律实体一样投保私人法律保护险。

至于法律费用问题，瑞典法律体系的一项原则是，在法庭上输掉官司的一方承付自己的法律费用和得胜方的法律费用。2010 年 3 月 30 日对 Handölsdalen 萨米族村诉瑞典案的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审理了一起法律费用索偿案，但发现在瑞典现行法制下萨米族村得到了合情合理的机会，得以在全国性法庭上切实陈述了自己的理由。

96.39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境内的寻求庇护人和非正规移徙人员仅由于某些理由才会遭到拘留，而且所有在押人员都有机会获得法律顾问、领事援助和充分的信息。拘押手段只限于非常有限地使用。外国人被押不得超过两周，但有格外的理由需要延期拘押者除外。根据《欧洲返回令》，瑞典将通过规定最长拘押期限的新规定。此外政府还任命了一位调查员，透彻研究《瑞典外国人法》下关于拘押的法律框架。

96.40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8。

但是，由于本建议也涉及成人可以得到全部医疗体系的服务的问题，瑞典目前不能接受这一建议。96.8 段提到的调查员目前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政府不会就本事项表示立场。

96.41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寻求庇护人等的保健医疗法》(2008:344)对寻求庇护人得到即刻医疗之外的保健和牙科治疗作出了规定。该法规定，寻求庇护人凡不能推迟治疗的，均有机会得到保健和牙科治疗；这也包括随后相关的各种治疗。此外还向寻求庇护人提供自愿的体格检查。

见 96.8。

96.42

瑞典不接受建议的第一部分。

瑞典所有 7 至 16 岁的儿童均需上学，有权免费获得九年制义务教育。不得以属于少数群体为由剥夺任何儿童的教育权。

寻求庇护儿童享有教育权，但不是义务教育。政府组织的调查最近提议，所有居住在瑞典的儿童，包括没有居留许可证的儿童在内，无一例外均享有受教育、参加学前活动并得到学龄儿童养护的权利。这项提案已经向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广为散发，征求意见。在这种情况下，瑞典可以接受建议的这一部分，但是对未来形成的任何法律框架不能作出任何明确的答复。

96.43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已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见 96.8。

96.44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42。

96.45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政府的政策是，只有在非常的情况下，而且要按照予以适当保障的程序，才考虑给予外交保证。

96.46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8、96.42。

96.47

瑞典接受这项建议。

见 96.39。

96.48

瑞典接受在打击互联网恐怖主义的同时维护公民权利的建议，而且已经落实这项建议。但是，《信号情报法》(2008:717)的目的不是打击互联网恐怖主义，而是为维护互联网安全而收集情报。

瑞典不接受建议的第二部分。

禁止瑞典服务提供商向某些人或团体提供接入服务，会与宪法禁止新闻检查的规定相抵触。但是，属于这种组织的个人所犯罪行可依照瑞典法律予以起诉。

见 96.19、96.24、96.25。

96.49

瑞典不接受这项建议。

瑞典一向未参与所谓提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利用瑞典领土作为美国中央情报局或其他任何政府情报和安全机构飞机过境的领土。

2001 年的两起瑞典遭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批评的案例，不属于利用瑞典领土作为美国政府情报或安全机构飞机过境领土的事例。

将两名埃及公民递解出境的决定是政府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人法》作出的，这项决定由瑞典治安部门会同美国当局执行的。

司法大臣代表政府裁定向所涉的这两个人作出损害赔偿。此外，不同级别的公诉人也曾考虑是否应该发起刑事调查，确定没有任何根据发起这种调查。